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未設置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(下稱水上鄉公所)辦理公有殯葬業務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未設置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未能提供民眾安厝往生親屬之處所，並據以推動綠色環保殯葬政策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興建「水上鄉生命紀念館」，落實綠色環保殯葬政策。

審計室指出，臺灣地狹人稠，為使環境永續發展，內政部自 90 年起積極推動提高遺體火化率，期改良葬俗，落實「節葬」及「潔葬」觀念，促使殯葬土地釋出為綠地與休憩空間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俾利環境永續發展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水上鄉公所迄未設置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無法提供民眾安厝往生親屬之處所，致當地民眾僅能購買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難以平抑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價格及推廣現代葬俗觀念，審計室遂於 104 年 12 月函請水上鄉公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水上鄉原第 17 號傳統公墓，面積 4.7 公頃，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禁葬期滿，經水上鄉公所擇定於該處規劃興建「水上鄉生命紀念館」，積極召開公聽會凝聚地方共識，訂頒遷葬優惠措施，鼓勵民眾自行起掘先人骨骸，查估及起掘仍未遷葬墳墓，規劃及興辦周邊道路及水土保持設施，並爭取上級補助經費，於 109 年間開始興建，111 年 4 月間興建完成，同年 6 月 16 日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公告，同年 7 月 18 日啟用，經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收取規費收入計 5,891 萬餘元，落實綠色環保殯葬政策，俾利環境永續發展。



嘉義縣水上鄉生命紀念館
(擷取自水上鄉生命紀念園區網頁)